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賴柏菁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5658
電子信箱：jackal@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37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 (39881237_11030379500A0C_ATTCH1.pdf、
39881237_11030379500A0C_ATTCH2.pdf、39881237_11030379500A0C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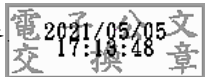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細則第7條修正規定自110年4月1日施行，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請各機關學校依銓敘部函示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
- 三、110年4月1日以後始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請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
- 四、另為確保110年3月31日以前已奉准且於110年4月1日仍在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權益，請於收受本函3個月內，確實向渠等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重新填具選擇書。
- 五、檢附銓敘部原函及考試院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陳其邁



裝

訂

線